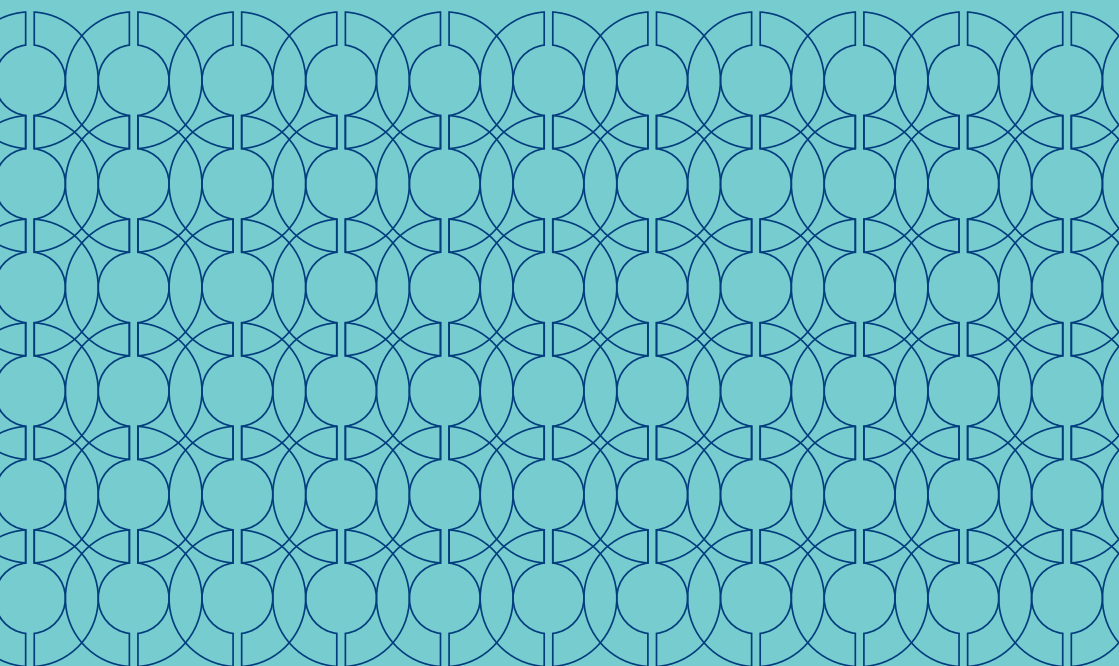


Schroders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
基金

解釋說明書

二零二三年五月版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管理一系列廣泛的單位信託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範圍遍及全球市場，其中以東南亞為主。經理人是投資界的翹楚，為退休基金、機構投資者和香港及國際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成就斐然。

經理人為施羅德集團(Schroder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施羅德集團為一以倫敦為業務基地的國際性投資管理集團，創立於1804年。施羅德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超過9,392億美元。

目錄

	頁
行政	3
重要事項	4
引言	5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互聯互通機制	6
投資及借款限制	8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8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8
風險因素	9
本基金的管理	19
單位種類	21
認購單位	21
贖回單位	23
轉換基金	24
估值	24
收費及開支	26
稅項	27
報告及帳目	31
派息	31
單位持有人大會和投票權	31
報價	31
單位轉讓	32
信託契約	32
受託人和經理人的罷免和退休	32
結束本基金	32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32
利益衝突	33
信託契約的修改	33
附表——投資及借款限制	34

行政**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

經理人董事

Gopi B. Mirchandani 女士(主席, 行政總裁)
Glenn R. Wilson 先生
Alexander H. McDougall 先生
梁翠瑚女士
Christopher J. Durack 先生

副經理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138 Market Street #23-01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受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服務提供機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經理人律師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2023年5月

重要事項：倘閣下對本解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財務意見。

本解釋說明書載有關於施羅德傘型基金II（「本基金」）的資料。本基金為一項依香港法例，根據一份由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經理人」）和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簽署，日期為2010年10月8日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設立各項子基金（分別稱為子基金）並於各子基金項下發行獨立的單位類別（「單位」）。本解釋說明書只為發行本基金的子基金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子基金」）單位而撰寫。

凡非本港居民，尤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以確定在購買單位之前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及確定任何適用的稅務影響，外匯管制或匯兌監管規定。

除香港外，在其他子基金單位的銷售或派發本解釋說明書而需要申請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子基金並未作出任何申請批准的行動。因此，若不被認可，不可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為了銷售或兜售而使用本解釋說明書。此外，在任何未經認可發售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作再發售或再出售。

凡在出售子基金單位屬違法行為之司法管轄區內，派發本解釋說明書不構成出售單位之建議。

子基金的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註冊。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任何一個州的證券法律註冊，而該等單位只可在符合證券法和有關州或其他證券法律的情況下才可提供、出售或轉讓。單位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供或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供或出售。為此目的，「美國人士」已於證券法之下規例S第902條或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包括反映FATCA的條文）（「國內稅收指引」）內定義。

根據證券法規例S第902條定義的「美國人士」，除其他事項外，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人士和個人身份以外被視為投資者的個體，(i)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法例籌組或成立的公司或合夥商行；(ii)信託：(a)其任何一位受託人為美國人士，除非該受託人是專業的受信人和共同受託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部份投資酌情權，以及該信託受益人（若屬可撤銷的信託，則財產授予人）並不是美國人士或(b)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和一位或多位美國受信人就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擁有控制權和(iii)遺產(a)其需要就源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付美國稅項；或(b)其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是美國人士，除非該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並不是美國人士，而就該遺產資產擁有唯一或部份投資酌情權和該遺產受外國法例監管。

「美國人士」一詞亦指主要作被動式投資（例如匯集商品、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的實體）而成立的任何實體：(a)目的是方便美國人士憑藉非美國人士參與投資於匯集商品，而其營辦商不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公佈的法例第四部份若干規則的規管或(b)由美國人士成立，主要目的是投資於並非根據證券法註冊的證券，除非該證券由並不屬個體、遺產或信託的「獲認可投資者」（按證券法第501(a)規則之定義）成立和擁有。

根據國內稅收指引，「美國人士」一詞指：(i)美國市民或居民，(ii)依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織的合夥商行或為美國聯邦入息稅目的被視為一家合夥商行的其他實體，(iii)依美國法律或其任何政治分區法律而組織的公司或為美國聯邦入息稅目的被視為一間公司的其他實體，(iv)遺產，其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入息稅（無論其來源為何），或(v)信託，假如(a)美國法院可就該信託行使主要司法管轄權，且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擁有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控制權，或(b)該信託於1996年8月20日已經存在，並適當地經選擇成為美國人士。

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均未根據2000年英國財務及市場法案（下稱「法案」）在英國獲得認可，因此本解釋說明書不得在英國派發。除非得到法案特別指明的特定類別人士，則另作別論，該等類別包括具備充分專業知識並深明所涉及風險之某些人士例如認可人士。

本解釋說明書必須與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帳目（如有）、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在香港一併派發。凡在本解釋說明書刊印日期以後發行單位之發售，只以本解釋說明書及經理人明確地表示與本解釋說明書一併發行之額外文件（如有）所載之資料為準。至於由經紀、推銷員或其他任何人士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及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及不應予以倚賴。派發本解釋說明書或上述所提及的其他文件，及任何買、賣或發行單位，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構成就本文件或該等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在本解釋說明書或該等文件刊發之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聲明。

本基金和子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該認可並非證監會對子基金作出推薦或贊同,亦非證監會對子基金的商業質素或業績表現的保證。該認可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對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表示贊同。

經理人就本解釋說明書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解釋說明書並無遺漏足以令本解釋說明書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查詢及投訴

有關子基金(包括有關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程序,及現時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資料)的查詢和投訴,應向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的經理人,或電郵schroders@schroders.com.hk,或致電+852 2869 6968作出。

引言 施羅德傘型基金II(「本基金」)為一項於香港成立的傘型基金。本解釋說明書載有有關子基金施羅德中國股債收益基金(「子基金」)設立的資料。經理人將來可增設更多的子基金,亦可根據信託契約決定在一項子基金內發行不同的單位類別。

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的目標是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股票和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

子基金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透過投資於包括(a)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及(b)由中國及中國相關公司、及中國內地政府、政府機構和跨國家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可換股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的投資組合,尋求達致投資目標。中國和中國相關公司指其總部設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及/或於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上市或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設有重要業務的公司。

子基金可以通過,例如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地方發行或銷售的中國A股、中國B股、H股和中國定息證券,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和定息證券。子基金亦可通過,例如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投資基金和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間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和定息證券(包括在中國內地銷售的中國定息證券)。

子基金於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之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子基金將會根據境外投資機制(誠如下文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或債券通(誠如下文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或由相關規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通過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之中國定息證券。

子基金沒有明確限制其可以持有之定息證券的最低信貸評級。子基金將投資於在購買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BBB-/Baa3(或其相等級別)以下級別,或由任何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下級別;當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子基金將採用當中最底的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為此,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其發行人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經理人將按照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展望、公司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事宜,來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和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

子基金於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直接和間接投資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子基金可直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或間接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市場連接產品、投資基金和ETFs將少於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A股。

經理人無意通過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為子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

子基金可在經理人認為合適時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通過投資基金、ETF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及/或類似的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非中國證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業商品)。子基金投資的REITs不一定需要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派息政策未必反映相關REITs的派息政策。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ILS」)(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任何ILS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ILS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ILS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ILS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子基金為防守性目的，可將超過 10% 的資產以現金持有，作為獨立的資產類別。

子基金將積極地在中國股票、中國定息證券、其他資產類別和現金之間進行配置，以達致子基金的目的。子基金將運用周期性方針配置資產，即資產將依經濟周期的四個階段－復甦、膨脹、放緩和衰退，按基礎和定量因素如資產種類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來調整資產組合。現金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種類，如有需要，在不利市況時將被用作限制下跌的風險。在本解釋說明書刊發之日，子基金各資產種類的預計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資產配置範圍：

中國股票：30-70%

中國定息：30-70%

其他資產類別：0-20%

現金：0-30%

上文所載子基金的預計資產配置僅作參考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實際的配置可不時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有所變更。

在積極的資產配置以外，子基金亦會積極地在中國股票、中國定息和其他資產種類中挑選證券來投資。就中國股票組合而言，子基金打算集中在能夠產生真正股東價值和提供中長線資本增值的公司。至於中國定息組合，子基金打算參考基礎和技術意見如估值、供應或需求情況，及流動性來挑選證券，以平衡收益和資本增值。

子基金亦可為對沖和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如認股權證、期權和期貨)，縱使經理人並無責任就此作出行動。經理人不保證運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可達到理想的成效。經理人為投資的目的運用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必須遵守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可以大量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相關投資項目。

經理人亦將考慮子基金的派息政策來管理子基金。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派息」一節的內容。

子基金以港元為定值貨幣。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

在獲得受託人事先同意和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後，經理人可經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提前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項下規定的其他通知期)後修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發展的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聯交所、香港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發展的一個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包括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和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以將指示傳遞至上交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例如：中國 A 股及 ETFs)。在滬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證監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通告表示滬港通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進行買賣。

根據滬港通，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可以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此等股份包括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的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被列於「風險警示」下的滬股(包括「ST 公司」及「*ST 公司」，以及須進行除牌程序或上市地位已被暫停的股份)。

由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並為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及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的股份，或其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將符合資格進行滬港通下的北向交易。鑑於科創板的特別投資者資格規定，科創板上市股份只可由機構專業投資者(按聯交所規則所定義)透過北向互聯互通機制交易進行買賣。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定期檢討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滬股交易通合資格ETFs的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s。定期檢討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合資格的滬股交易通ETFs。

交易須要遵守不時發布的規則和法例。滬港通的交易受限於一項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下之滬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將受各自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經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

深港通包括深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在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和聯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可以將指示傳遞至深交所，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例如：中國A股及ETFs）。在深港通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證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表通告表示深港通已於2016年12月5日開始進行買賣。

根據深港通，子基金通過其香港經紀可以買賣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證券。此等股份包括不時的深證成指、擁有市場資本60億人民幣或以上的深証中小創業指數，和所有深交所上市並已發行中國A股和H股的公司股份，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被列於「風險警示」下的深股（包括「ST公司」及「*ST公司」，以及須進行除牌程序或上市地位已被暫停的股份）。

可經深股交易通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合資格投資者，將僅限於專業機構投資者，定義依相關香港規則和法例所界定。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定期檢討中符合相關準則並被接納為深股交易通合資格ETFs的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ETFs。定期檢討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合資格的深股交易通ETFs。

交易須要遵守不時發布的規則和法例。深港通的交易受限於一項每日額度。深港通下之深股交易通和港股交易通將受各自的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經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予變更，惟須經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檢討及批准。

聯交所全資附屬機構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進行的交易負責清算、結算，和提供存管處、代名人和其他有關服務。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均以無紙化方式發行，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股票。

縱使香港結算不會就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帳戶持有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宣稱唯一的利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證券的股份登記處，當辦理該等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仍會將香港結算視為該等證券的其中一名股東。

上交所／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一般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前二至三個星期公布大會資料。所有議案均進行投票。香港結算將告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參與者所有大會詳情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和議案數目。

根據互聯互通機制，香港和海外投資者買賣和結算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須繳付由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內地機關徵收的費用和稅項。有關交易費用和稅項的更多資訊，可瀏覽網頁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

外國機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定義見下文）及／或債券通（定義見下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機關（即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於2016年5月27日由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ii) 於2016年5月27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iii) 由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海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該結算代理人負責向有關當局提出相應報備及開戶手續。境外投資機制並不設任何額度限制。

有關資金匯入及匯出，海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者須於報備人民銀行上海總局後的9個月內匯入相等於預期投資金額最少50%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更新報備。倘若子基金打算中國從內地匯出資金，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貨幣比例」）一般須對應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內地時的原有貨幣比例，最高可偏離10%。

透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推出的全新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機關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有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透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為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代理（現為中央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投資及借款限制 信託契約就經理人為子基金借款及購入投資訂立限制。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摘錄載列於本解釋說明書的附表一。

違反投資及借款限制

如違反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經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經理人現時無意為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經理人已經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之能夠識別、監督和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足以讓子基金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在出現大額贖回時，該政策以及經理人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亦促使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和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其投資管理程序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是依照施羅德投資風險管理架構運作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將受施羅德集團風險部門的投資風險職能所監督。集團風險部門將每月編製一份流動性報告。監督的成效將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負責人員；合規、投資及營運及風險部門之管理層和高層員工。流動性風險相關事宜的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經理人定期評估子基金資產在現時和將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動性。經理人之流動性政策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次數、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為確保所有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透明度。

該流動性風險政策包括持續地監督子基金持有之投資狀況，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標題為「贖回單位」一節內的贖回政策，並促使子基金可以履行其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再者，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經理人在正常和非常市況下，為管理子基金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經理人有權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可被贖回的單位數目（無論是向經理人出售或被受託人註銷的單位）限制至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惟須遵守標題的「贖回單位」一節內「贖回限制」之條文）。經理人亦可能應用「攤薄調整」作為其流動性風險管理之一部份。請參閱下文標題為「估值」一節。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

- 單位價格以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市值而決定，該等價格以及單位收入可跌可升。子基金往績並非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於子基金並無保本的保證，故只適合可以將資本作中至長線投資的投資者。
- 子基金的表現受其投資和現金的相關風險所影響，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用、流動性、對手方、海外證券和政治因素的風險。
- 投資目標反映子基金擬達致的目標，但該等目標並不獲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將視乎市況及宏觀經濟環境，或會變得難以甚至不可能達到。子基金並無明確或暗示保證可達致投資目標的可能性。
- 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與銀行存款的性質不同，所以不受任何由政府、政府代理或其他保障計劃提供予銀行存款持有人的保障。
- 各證券及市場承受某些對該種證券及市場可能是或不是獨特的風險，故不保證不同種類證券及市場承受的風險是無關聯或獨立的，而分散投資亦不保證會消除風險。

市場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價值，以及其回報可以波動。子基金利用策略及投資技術於投資及積極買賣證券，該等策略及投資技術涉及顯著的風險特色，包括由證券產生的波動所引致的風險。投資項目價格可能波動、一系列很難估計的內在因素（如不同政府代理作出的行動、本地或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均可導致市場突然急速波動，從而重大地及負面地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繼而影響子基金的活動及其投資的價值。另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跟隨一般的利率水平波動。

有關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 子基金的表現有部份取決於子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子基金運用的策略能否成功沒有得到保證，因此子基金之投資目標或不能達到。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定期調整，所以子基金的交易成本或會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之基金的為高。

中國內地市場的風險

-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的一般性風險及中國內地市場特有的風險。此外，子基金可透過其於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投資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股本證券和定息證券。所以子基金可能承受有關在中國內地發行的證券的額外風險，包括資產被國有化或被徵收、受政府控制和干預、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和會計風險、結算風險及下述風險。
- 自1978年，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強調在中國內地經濟發展中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偏移以往的計劃式經濟制度。然而，許多經濟改革均屬試驗性質或無先例可遁，有待調整及修訂。任何中國內地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 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內地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內地公司須依從中國內地會計標準及慣例，而該等會計標準及慣例在某程度上則依從國際的會計標準。然而，中國內地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份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此等因素皆對子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投資於中國內地會因中國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基於上文所述理由，上述波動或會對此等投資的資本增長，繼而其表現有不利影響。
- 與其他市場提供的選擇比較，中國內地市場的流動性偏低。這樣可以引致嚴重的價格波動。
- 中國內地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勢可能會對中國內地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只要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內地，便將承受中國內地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家所實施的規限，限制了子基金向投資者付款的能力。
- 根據現行中國內地稅務政策，外商投資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惟不能保證該等稅務優惠日後不會被廢除。
- 子基金投資於境內人民幣債務證券、中國A股和其他獲准許證券（「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需要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所得稅和其他稅項。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定和慣例不斷地修改，該等修改可能具有追溯力。有關中國內地稅務的詳情，請細閱標題為「稅項」下「中國內地」一節。

集中投資的風險

- 子基金將大量投資於中國股票和中國定息證券。雖然子基金透過分散持股數量和投資的發行人數目以充份地分散風險，子基金仍承受集中投資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相比，波動性可能較大，因為子基金較容易受影響著中國內地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股票投資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股本證券，因此承受與股票投資相關的一般風險，即股票的市值可跌可升。影響股價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有關發行人的獨特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難以將持倉平倉，繼而使子基金蒙受損失。

貨幣及兌換風險

- 子基金取得的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 假如子基金貨幣並非投資者本身國家的貨幣，或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並非子基金所投資的市場的貨幣，投資者可能承受較一般投資風險為高的額外損失（或享受額外收益）。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經理人獲准（但並無責任）將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定值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對沖。子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達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假如對沖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承受未對沖的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令虧損擴大。經理人亦不保證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未對沖類別所涉及的貨幣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上述標題為「貨幣及兌換風險」一段。

- 各對沖單位類別(定義如下)將盡量把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對沖單位類別的定值貨幣,以使對沖類別(定義如下)的表現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定值的相關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定義如下)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對沖類別(定義如下)承擔,而有開支可能相當巨大,視乎當前市況而定。不保證使用的對沖策略在調整開支及收費後能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而反映出的不同表現。經理人不保證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達到理想的效果和結果。此外,以子基金基本貨幣量度的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較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定值之相關類別為高。
- 如經理人為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子基金旗下資產定值的貨幣,當對沖類別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
- 請注意:對沖類別(定義如下)定值貨幣相對於子基金基本貨幣的價值無論是下跌或上升,對沖類別均可以進行對沖交易。因此,進行該等對沖可能在子基金基本貨幣價值相對於對沖類別定值貨幣下跌時,保障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惟亦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基本貨幣升值時得益。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匯率已轉為一個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匯率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外國貨幣而定訂。於銀行間外匯市場中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可按中國內地發布的中間價窄幅上落。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內地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以人民幣定值類別的投資價值。
- 人民幣類別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H)的價值計值。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雖屬相同貨幣,但有關貨幣在不同、分開及獨立運作的市場上買賣。境外人民幣(CNH)價值與境內人民幣(CNH)價值可因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管制政策和匯款限制)而出現差幅,而且差幅可以十分顯著。因此,境外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H)匯率未必相同,匯率走勢亦可能不一樣。
- 以人民幣定值的類別參與境外人民幣(CNH)市場,可在中國內地境外自由交易境外人民幣(CNH),惟受限於境外人民幣(CNH)的供應及清算流動性。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香港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人民幣贖回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幣或其他貨幣;因此視乎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帶來損失。
- 就未對沖人民幣類別(如有)而言,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及/或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其他計價貨幣(非人民幣)的匯率走勢而定,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即使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資產在價值上錄得收益或並無虧損,投資者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假如子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下跌,投資者的損失可能更大。對沖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請參閱上述「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即使子基金有意以人民幣向人民幣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兌換時及獲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港元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如因人民幣相關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市場未能及時提供足夠人民幣作兌換贖回所得款項及/或派息,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所得款項/或派息有可能會延誤。無論如何,贖回所得款項將最遲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的一個曆月內支付。

有關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風險

- 在中國內地市場交易的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價格以往曾經歷大幅的波動,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該等波動。這些市場或會較已發展國家的市場更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由於某股票暫緩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市場的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風險(例如由於交易量低而導致中國B股的流動性低),可導致在中國內地市場交易之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有關具投資級別、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的風險

- 與低評級債券和票據相比，具「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一般較有能力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然而，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不會造成虧損。影響子基金持有之債務證券的價值的主要因素為：(i) 利率的變動，(ii) 子基金持有之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可信性，(iii) 不可預計的提前還款，及(iv) 相關債券市場的萎縮。
- 子基金可投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與具投資級別的證券相比，該等證券在支付利息和償還本金方面承受較高風險。低級別債務證券通常較高級別的提供較高的孳息。然而，低級別債務證券涉及較高風險，且對一般經濟情況和發行人之行業的不利轉變，以及發行人財政狀況的改變，和利率的改變較為敏感。另外，較低級別債務證券的市場一般不如較高質素證券的活躍，故此當經濟改變或金融市場改變，子基金將持倉套現的能力或會因負面之聲譽和投資者之看法而進一步受限。
-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可能需承受與上述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約的風險。
- 再者，存在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可能因負面的市況被降級的風險。如子基金投資的證券或證券發行人的信用級別被降級，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經理人未必能立即出售該等證券，因此子基金可能蒙受增加虧損的風險。

利率風險

- 市場利率變動會影響子基金持有之定息證券的價值。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則市價下跌，利率下跌則市價上升。長期持有的定息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因此須承受較大程度的市場價格波動。如果子基金持有到期日長的定息證券，與持有到期日較短的定息證券比較，其資產淨值將須承受較大程度的波動。

信用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涉及信用風險的投資項目。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該等風險可從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級中反映。與較高評級證券比較，次級及／或較低信用評級的證券通常被認為須承受較高信用風險和較大違約的可能性。當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發行人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可能影響相關證券的價值（該價值可能是零），和任何支付證券的金額（該金額可能是零），因而負面地影響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 許多屬新興市場的國家累積了大量支付債務責任，這可能負面地影響其支付債務的能力和增加違約的可能性。請注意投資由公司發行的證券，相比投資於由政府發行的證券，或須承受較高信用風險。
- 信用評級機構對定息證券發出的評級通常被認為是信用風險的晴雨表。然而，從投資者立場來說，該等評級受若干限制，而且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用價值。對發行人的評級十分著重過往發展而未必反映將來可能發生的情況。更新評級的時間經常滯後於發出評級的時間。而且，各級評級種類中的證券信用風險亦有不同。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然而該等機構使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或會有異於大多數資深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故此，該等評級制度未必能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同等的標準作證券評級比較之用。
- 特別是，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定值定息證券通常以沒有抵押的無擔保基礎發售，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並列。所以，如發行人破產，從發行人資產清盤所得之款項將會在完全支付所有有擔保索償後，才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支付。因此，子基金將作為一個無擔保債權人，完全承擔其對手方的信用／清盤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於定息證券的投資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境外人民幣(CNH)定息市場的風險

- 境外人民幣(CNH)定息市場仍然是一個相對較小型的市場，容易受波動性和流通性不足的影響。若有頒布任何新規則，而該等新規則限制或規範發行人通過發行債券來收集境外人民幣(CNH)，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緩境外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可能會中斷境外人民幣(CNH)定息市場的營運和新發行，因而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是債務和股票的混合，容許持有人在將來某個特定日期將之兌換為發行該債券的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兌換前，可換股債券的特色與不可換股定息證券的大致相同，其市價傾向在利率上升時下跌，利率下跌時上升。然而，縱使可換股債券提供的利率或股息回報通常較類似質素的不可換股定息證券為低，卻容許子基金在相關股票市價上升時受惠，所以可換股債券的價格通常跟隨相關股票價格變動。因此，投資者應準備承擔較直接投資債券為高的波動性風險，和更高的資本虧蝕風險，卻有較高的回報潛力。再者，假如可換股債券的信貸質素變差或其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如投資於這些可換股債券或會蒙受損失。投資於可換股債券承受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提前還款風險，與類似的直接債券投資的相同。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受或不受證監會監管的其他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當投資於這些投資基金，除了子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和費用外還有其他開支，包括由這些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徵收的費用和開支，以及子基金認購或贖回這些投資基金時需要支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i)投資基金的流動性一定足以應付提出的贖回要求；和(ii)投資目標和政策可成功達致，縱使經理人已進行盡職審查，挑選和監察投資基金。這些因素均可負面地影響子基金及其投資者。
- 假如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相關人士管理的投資基金，有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當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將儘力確保該等衝突獲得公平的處理，所有子基金與任何該等投資基金的交易均基於公平的方法進行。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風險

- 雖然子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透過於REITs的投資，除證券市場風險以外，子基金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
- REITs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按揭型REITs的價格受其伸延信貸的質素、所持有按揭的信譽、以及為按揭提供擔保之房地產價格的影響。
- 另外，REITs依靠管理技巧，一般來說不會多元化。REITs亦極度受現金流、借貸人違約和自行清盤的影響。亦存在REITs持有之按揭的借貸人或REITs擁有房產的承租人未能向REITs履行義務的風險。當借貸人或承租人違約，REITs作為抵押權人或出租人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受到延誤，並可能為保障其投資而產生重大費用。除上述風險外，子基金投資的若干「特別目的」REITs，其資產可能屬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如酒店REITs、護理院REITs或貨倉REITs，因此承受該等行業發展不利的相關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REITs未必需要證監會的認可，子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未能反映相關REITs的派息政策。

投資於ETFs的一般風險

- ETF的單位／股份交易價格可能與該等ETF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相差很大，原因是發行和贖回之間的不連貫性(例如因離岸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和在ETF單位／股份的第二交易市場之供應與需求。此外，ETF的收費與開支、ETF資產和相關證券在有關追蹤指數的不完全相關性、將股價尾數調整、追蹤指數的調整和監管政策等因素均影響ETF經理人將有關ETF密切地追蹤指數的能力。ETF的回報可因此與追蹤的指數不同。
- 不保證交易ETF單位／股份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能提供或保持一個交易活躍的市場予ETF單位／股份。子基金投資的ETF單位／股份可能以資產淨值大幅的折讓或溢價交易，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商品的風險

- 子基金亦可間接投資於商品而須承受商品市場的風險。商品市場一般的風險較其他市場的為高。商品的一種特色是會急速變動，其涉及的風險亦相對快速轉變。商品價格由商品市場的供應與需求決定，而供應與需求受(不限於)消費模式、宏觀經濟因素、氣候情況、自然災害、政府的貿易、財務、金融和兌換政策和管制，及其他未能預見的事情影響。

- 另外，商品地理上的分佈和集中亦可使基金承受增加的政治風險、主權國干預和主權國就輸出進行索償的可能性、戰爭、或資源有關之租金和稅項的增加等問題。亦可能出現工業產品大幅波動、急速下跌、或消費趨勢長期衰退，負面地影響基金的業績表現。

對手方、託管及結算風險

- 子基金或須承受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的風險，亦可能須承受結算違約的風險。由於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的證券，而該等市場的結算機制與較發展國家相比，一般較為落後和較不可信，因此增加結算違約的風險，造成子基金於新興市場投資的重大虧損。
- 如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完全成熟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須承受託管風險。子基金於該等市場交易並委託予次託管人的資產可能承受的風險，在一些情況下託管人並毋須承擔責任。子基金的現金戶口通常由託管人維持，但結存則由次託管人持有，從而增加子基金承受的風險。此外，倘若該等次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用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施行及欺詐或不當的所有權登記，子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該等市場及持有該等市場內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會高於有組織證券市場。
- 子基金亦承受有關未在国际認可的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子基金有可能承受該等工具破產、清盤或對手方違約的風險，繼而使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並非所有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或投資項目均會上市或獲評級或交投活躍，所以其波動性可能偏高，而流動性或會偏低。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再者，累積和賣出某些投資項目的持倉或會費時，且可能需要以不吸引人的價格作出。子基金亦可能因市況不利而引致有限度之流動性，面對難以公平價格出售資產的困難。而且，相關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偏高，使子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蒙受損失。
- 倘子基金收到大量贖回要求並因而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賣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以及子基金或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則存在流動性風險。
- 當某衍生性工具出現買賣困難便存在流動性風險。如某衍生工具交易屬特別大額或相關市場的流動性低（正如很多私下洽談的衍生工具的情況一樣），子基金難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將持倉變現。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及對沖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價值與一個或多個相關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掛鉤的工具和合約。衍生工具容許投資者對某證券、金融基準或指數的價格浮動進行對沖或投機炒賣。因此，許多適用於子基金資產交易的風險亦可能適用於衍生交易。然而，衍生工具交易亦涉及其他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很多衍生工具的市場風險明顯高於締結交易時支付或存入的金額，市場相對輕微的波動不僅會導致全部投資的損失，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超過原本投資金額的虧損。
- 使用衍生工具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倚賴經理人準確地預測利率、貨幣兌換率和證券價格走勢的能力；(b)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回報與該等工具對沖的證券的回報之關係不關聯；(c) 運用這些策略所需之技巧不同於揀選證券組合之技巧；(d) 任何特定的衍生工具在任何時間可能缺乏流動的第二市場；(e) 對手方不履行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f) 衍生工具被錯誤定價或不適當地估值的風險；及(g) 因衍生工具通常包含的槓桿成份而導致的較高回報波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成份所導致的損失可能大幅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該投資參與可能引致重大資本損失的高風險。

與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一般須承受在發生預先設定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瀕臨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下降至特定水平）時被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而有關觸發事件很可能不在發行人的控制範圍內。該等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有關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面下跌。

- 當觸發事件啟動時，整個資產類別的價格可能會受影響及波動。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亦可能承受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非常複雜及高風險的或有可轉換債務證券，通常稱為或有可轉換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有可轉換債券可能（按折讓價）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能須永久性減記至為零。或有可轉換債券的息票乃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基於任何理由取消，並取消至任何時間長短。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儘管此等工具一般優先於後償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或會面臨減記並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排列內。這可能導致投資者損失全部本金。

有關場外交易的一般風險

- 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工具的成交量可能較低，其價格相比主要在交易所交易的工具較為波動。相比較廣泛交易之工具，該等工具的流動性較低。此外，該等工具的價格可能包括未披露的證券商差價，子基金或需支付作為買入價的一部份。

有關小型和中型公司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和／或中型公司的證券。子基金投資於這些證券可能承受的風險有，例如較高的市價波動、較少公開的資訊，較易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

投資者風險

- 很多時於經濟或市況不利時會出現大量贖回單位要求，經理人可能需要以比理想更快的速度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以籌集應付贖回要求的現金及達到合適的持倉量以反映較小的股票基礎。該等行為亦可負面地影響被贖回單位和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
-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於某些情況下暫緩單位的交易。在這種情況下，資產淨值估值將會暫停，任何受影響的贖回申請和贖回款項的支付將會順延。直至贖回單位之前的時間，單位資產淨值下跌的風險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
- 如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是違反任何法律或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交易所的要求、或信託契約指定的該等其他情況，經理人和受託人有權強制性贖回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全部或部份的單位。若經理人或受託人在任何時間發現單位由美國人士，或依FATCA所指的美國人士實益持有，經理人和受託人將在適用法律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強制性贖回該等單位。經理人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時應具備合理原因和秉誠行事。視乎時間性，該等強制性贖回可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任何人仕均無任何責任賠償就子基金結束、強制性贖回或其他事件造成投資者虧損的任何部份。

子基金終止的風險

- 當子基金提早終止，子基金需要按比例向單位持有人派發其於子基金資產中的利益。在出售或派發資產時，子基金的某些投資價值有可能較原本投資的為少，單位持有人並因此承受重大虧損。而且，任何因單位未完全攤銷導致的組成開支，須從本基金當時的資本中扣帳。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證券的風險

- 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因有較少種類的工業基礎，或會導致政府、經濟較不穩定，而該等國家之證券市場可交易的證券數量亦較少。與較發展市場中很多公司相比，新興市場的公司規模一般較小、經驗較淺和成立年期較短。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比較波動。另外，外國投資者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通常受到限制。該等限制要求可包括作出投資或匯寄收入或資本須先取得政府准許，或限制外國人證券的數量或種類或其可投資的公司。
- 個別新興國家的經濟在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脹率、貨幣貶值、資本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收支平衡等方面不同於發達經濟體，可能較為有利，也可能更為不利，且可能以明顯較少的工業種類作為其基礎。而且，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十分倚重國際貿易，因此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的國家實施或談判達成的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調整、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的不利影響。該等經濟體系亦已經受到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其交易之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

- 新興市場證券風險可包括：更多社會、經濟及政治上的不明確及不穩定；政府較多牽涉於經濟中；較少政府監管及規管；缺乏貨幣對沖技術；公司新成立和規模小；不同的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或會導致未能獲取發行人的重要資料；較落後的法律制度。另外，非居民獲取的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稅項在新興和較落後市場中亦不同，在某些情況可以相對地高。該等市場亦可能擁有較不明確的稅務法律和程序，該等法律可容許稅項有追溯效力，因此子基金將來或須繳付於進行投資活動或資產估值時並無預計的當地稅項。

有關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風險

子基金可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合資格的上交所或深交所證券（例如：中國A股及ETFs）。除標題「貨幣及兌換風險」、「中國內地市場的風險」、「有關中國A股和中國B股的風險」和「集中投資的風險」所述風險因素外，子基金亦承受下述其他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特別是，互聯互通機制受限制的每日額度不屬於子基金，僅可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被使用。當超出每日額度，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者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的能力，因而令子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交易日的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卻不能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任何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交易的情況。由於交易日不同，子基金可能須承受在互聯互通機制不交易的時間內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價格波動的風險。

暫停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各自保留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的權利，以便在必要的時候，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操作風險

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參與此機制。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並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機制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子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及因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中國內地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如子基金有意出售其所持的若干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子基金須於出售當日（「買賣日」）開市前將該等證券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買賣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子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

當原本為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證券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時，該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有可能影響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當經理人擬買入被調出互聯互通機制範圍的某隻證券時。

結算及交收風險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經建立結算通，並互相關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代表其結算參與者承擔及履行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操作一個全面的清算、結算和股票持有基礎服務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並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和受監察。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相當低。假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事件，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中就滬股通交易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應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受人民幣(即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用以交易和交收的貨幣)與子基金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影響。子基金可以但並沒有責任對沖外幣風險。然而，即使進行對沖，該等對沖亦未必有效。另一方面，如沒有進行對沖則可能造成子基金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有關詳細的外匯風險，請細閱上文的「貨幣及兌換風險」和「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的風險因素。有關更多對沖風險的資料，請細閱上文的「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違責的風險。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的投資不受中國投資者保障基金保障，理由是該等交易由香港經紀進行。因此，子基金可能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時違約的風險。

監管風險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現行法例未經測試，仍未清晰如何應用。而且，現行法例有可能更改並具追溯效力，亦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股票交易所可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的營運、法律上的執行和跨境交易頒布新法例。子基金或會因此等更改負面地受到影響。

法定的／實益持有的擁有權

子基金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經次保管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帳戶持有，由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保存。香港結算又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經其於中國結算以其名稱註冊，為互聯互通機制設立的綜合帳戶持有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子基金經香港結算為代名人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的準確性質和權利，在中國內地法律仍未有清晰的定義。中國內地法律對「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的定義缺乏清楚界定和分別，中國法院曾處理數宗涉及代名人帳戶的案件。因此，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法律下之權利和利益之實際性質和執行方法仍然模糊。由於此不確定性，而香港結算似乎不會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上交所及深交所證券會否被視為子基金實益擁有而持有，或作為香港結算一般資產可作一般分派給債權人仍未清楚。

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經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的創業板市場及／或經滬港通投資於上交所的科創板。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下述其他風險亦適用：

股價波幅較高－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的公司，營運規模較小。該等上市公司面臨更廣泛的價格波動限制，且由於投資者入市門檻較高，相比起其他上市板而言，流動性可能有限。所以，相比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並承受較高的風險和基金週轉率。

價值被高估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未必會持續。股價可能因較少股份流通而易受操控。

法例的差異－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盈利水平和股份資本方面的規則和法例，比主板的較為寬鬆。

被除牌的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被除牌可能較普遍和較快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較主板更為嚴格。假如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對子基金或會有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上市板，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子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由於某些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成交量偏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此等證券的價格亦可能因此而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於該等市場的投資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比較闊，因而令子基金於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產生顯著的交易及變現費用，更可能蒙受損失。
- 如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則子基金亦可能面對有關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已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方可能違約而不履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款項而結算交易的責任。
- 就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進行的投資而言，有關備案、於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乃透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有關第三方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 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須承受監管風險。有關機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 透過債券通進行的買賣乃通過全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及操作系統作出。並不保證有關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合應用於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有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子基金透過債券通買賣（從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相連證券／災難債券風險

- 保險事件如天然、人為或其他災難可對保險相連證券造成嚴重或完全損失。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即自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失誤）則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價值的災難債券。
- 災難可由各種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雹暴、水浸、海嘯、龍捲風、暴風、極端氣溫、空難、火災、爆炸和海難。該等災難的發生和嚴重性本身難以預計，子基金因該等災難蒙受的損失可以十分嚴重。任何氣候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如全球暖化導致颶風更頻密和更猛烈），其將對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縱使子基金於該等事件的風險將根據其投資目標而被限制及分散，然而某單一災難事件可以影響多個地區和行業，或者災難事件發生的頻密度或嚴重性可以超出預期，以上任何一種事件皆可對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損失金額以災難債券層面界定，可能以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義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工具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若干其他參數為基礎，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
- 災難債券或會延長到期期限，這可能會增加波動性，且信用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將予發生的可能性而對其進行評級。災難債券的信貨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同等信貸評級）。

有關派息的風險

- 有關收息單位，經理人將每月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經理人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更改派息的次數，惟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和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 如子基金收入及／或資本增益不足以支付子基金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息單位的價值下跌。

- 基金基礎貨幣和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負面地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和資產淨值，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的為高。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單位類別過去12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的風險

-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份，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 (「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 (「IRS」) 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其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假設子基金遵守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要求之預扣稅。
- 縱使經理人將儘量遵守施加於其的任何責任，避免子基金受到任何FATCA預扣懲處，然而經理人不保證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符合FATCA的要求。如子基金因FATCA制度而受到FATCA預扣懲處，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蒙受重大損失。
-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個人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如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持有子基金單位，我們建議投資者向該等中介人、代名人或保管人查詢該等人士是否遵守FATCA，以及任何因FATCA而可能產生的影響。

各子基金之間獨立的資產和債務

- 本基金的所有子基金將根據信託契約的附加信託契約成立為各自獨立的信託基金。所以，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各自有效地分隔，並不可用以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索償。縱使如此，如任何有權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的法院頒令子基金的資產並非有效地分隔，則各子基金承受其資產被用於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債務或索償的風險。經理人將嘗試通知某子基金的潛在債權人，追索權只限於特定子基金的資產，而非本基金所有子基金或作為受託人個人的資產。經理人將儘合理的能力將此等資料包括在任何有關的文件內。

跨類別債務

- 如某類別的債務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會計之目的，各類別均設獨立的帳戶，然而當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即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支付子基金的債務，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信實。然而，子基金資產不可用作支付另一子基金的債務。

有意投資的人士應先諮詢其個人顧問，才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

本基金的管理

經理人 本基金經理人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理人不受其上述受規管活動牌照的任何發牌條件所規限。

經理人負責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事務，包括與單位持有人聯絡及主持會議，並聯同受託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及香港法律，製訂及保存本基金之帳目及紀錄。

施羅德集團竭誠將多年在亞太區之投資經驗，為亞洲投資組合提供專業管理服務，且獲集團在世界各地的其他成員及研究分析員提供資源。

經理人為其他在香港認可的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或經理人，亦為亞太及其他地區各大機構、私人客戶及退休基金客戶從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施羅德集團在倫敦、盧森堡、紐約、蘇黎世、澳洲、香港、日本、新加坡及其他分佈全球各地之投資管理中心所管理的資產超過9,392億美元。

經理人履行職務期間可尋求投資顧問的意見，費用由經理人負責。

副經理人 經理人已委任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為管理子基金的副經理人。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於1974年9月27日於香港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下第77節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亦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認可的受託人。

受託人有責任並時刻負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為保存及保管或控制其所有投資、現金、資產和構成子基金一部份的其他產業的法律責任，並以信託形式代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財產，以及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之方式註冊現金及可註冊資產，並在受託人為受為保存的目的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子基金的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就子基金基於性質而不能以保管方式持有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而言，受託人須以子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內備存有關投資或資產的恰當記錄。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促使委任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為組成子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投資、資產、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委託人、代名人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人士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委任共同保管人及／或次保管人(該保管人、委託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保管人及次保管人各稱為「**有關方**」)。任何有關方的費用及開支應自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受託人應：(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的態度挑選、委任和持續監察被委任保管及／或受為保存子基金所包含的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任何有關方，及(b)信納每名獲聘的有關方為合適資格和有能力的持續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應為任何受託人之關連人士的有關方就構成子基金財產一部份的資產的行為或遺漏，當作為受託人本身的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然而，如受託人已將履行上文(a)和(b)項之責任，受託人毋須為任何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有關方的任何行為、遺漏、破產、清盤或倒閉負責。

「關連人士」應遵照該守則所述之詮釋。於本解釋說明書刊發之日，就一間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受託人概不就 Euroclear Bank S.A./N.V.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與任何存放於有關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投資有關的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詐、疏忽、違反合約、不當行為、錯誤、失察、判斷錯誤、遺忘或欠缺審慎或無力償債負責。

根據信託契約，在受託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次保管人或委託人沒有欺詐、疏忽或刻意違約的情況下，受託人不會為任何損失、費用或損毀向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負責。依照信託契約，受託人有權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和所有行動、成本、索償、損失、支出或要求從子基金資產中獲得補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i)不得豁免受託人根據香港法律被施加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責任或因其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及(ii)在不損害(i)的一般性原則下，如受託人未能顯示信託契約的條款對其所要求的努力和謹慎程度，不得豁免受託人因任何疏忽、違約、違反責任或信託(可能就其職責而干犯)而憑藉任何法律規則須負上的任何責任或就有關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以及受託人不可獲得單位持有人就該等責任對彼等作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向彼等作出彌償的費用。

受託人已將註冊人的若干職責委託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服務提供機構」)。

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約內所述情況被終止委任。

受託人可依下述標題為「收費與開支」一節內容收費，並報銷任何次保管人的費用與開支。

根據該守則項下的規定，如受託人或其委託人(可為受託人相關人士)為子基金擔任銀行，應可收取所有一般的銀行利潤和利益。倘受託人或其委託人在出售及買入投資時擔任保管人或經紀，則應收取並保留所有正常收費和開支。

經理人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投資決定負絕對責任。受託人有責任應該守則的要求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子基金遵守投資及借款規限，惟受託人（包括其委託人）對經理人的投資決定不負上責任。受託人或其委託人均不會擔任子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發行人。

核數師 子基金的核數師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

核數師就向子基金提供服務，而因任何原因對經理人和受託人負的最大責任，將於與核數師簽署的聘用書中列明，並於有關的經審核報告中披露。

單位種類 經理人有意發售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定值的A類別（「A類別」）、C類別（「C類別」）和I類別（「I類別」）的對沖或不對沖的累積或收息單位。港元和美元分別指香港貨幣和美國貨幣。經理人將來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決定發售其他單位類別。投資者可向經理人索取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類別以及其定值貨幣的一覽表，亦可瀏覽施羅德網頁(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各對沖單位類別（「對沖類別」）將盡量把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為對沖單位類別的定值貨幣，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定值的相關類別的表現一致。對沖的效果將於對沖類別之資產淨值反映出來。同樣地，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產生開支的相關對沖類別承擔。不保證使用的對沖策略在調整開支及收費後能有效地提供僅因不同利息而反映出的不同表現。

如經理人為子基金之基本貨幣對沖子基金旗下資產定值的貨幣，當對沖類別進行對沖交易時，不會考慮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不保證經理人所採用的任何對沖策略可完全和有效地達到理想的效果和結果。

一般而言，A類別只提供予獲指定為配售A類別單位的特定配售商的投資者認購，而C類別單位一般提供予經理人認為是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者。I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作為經理人或其相關人士的客戶，直接由經理人或其相關人士收取管理費。I類別一般不會提供予零售投資者。

認購單位

認購程序

認購申請將於每交易日執行。交易日為子基金所有或大部份投資的證券市場開放交易和結算的工作日，或經理人得到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交易日」）。工作日為星期六和星期日以外香港銀行一般辦公的日子，惟因（例如8號或更高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情況）香港銀行的工作時間縮短，除非經理人和受託人另作決定，否則該等日子不屬工作日。

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必須收妥依下述申請及付款程序的認購申請，才可辦理相關認購申請。

投資者申請認購單位手續及方法如下：

- (a) 須填妥附於本解釋說明書之申請表格，並將正本交回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或
- (b) 將已填妥之申請表格傳真至服務提供機構（詳情列載於申請表格內）。

透過傳真進行認購申請者須隨後交上填妥之申請表格正本作實，除非該投資者已持有本基金之單位或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之其他基金之單位／股份，並已與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作出安排，接受以傳真而毋須隨後交回已填妥申請表格正本之方式認購單位。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認購的投資者，須承擔服務提供機構未能收妥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服務提供機構已收妥傳真指示。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或受託人均不會因未能收妥任何以傳真方式作出的申請、或申請難以辨識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而對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亦不會因由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來自適當的獲委任人士而採取任何行動並因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而對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負責。

投資者亦可透過專為分銷子基金而委任之配售商代為認購。

子基金的單位可於任何交易日認購，認購以一個依標題為「估值」一節所述參考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作出。申請手續須按申請表格所示方法辦理，如欲以某交易日的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另加任何適用的首次認購費）執行申請，須在該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前（或由經理人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送達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在此時間後收到的申請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子基金的首次或額外最低投資額為：

- (a) 以港元為定值貨幣之A類別和C類別單位為5,000港元；
- (b) 以人民幣為定值貨幣A類別和C類別單位為5,000元人民幣；和
- (c) 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定值貨幣的A類別和C類別單位為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或由經理人就一般投資者或特定投資者而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金額。最低金額包括由申請人支付的任何首次認購費。

經理人可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的全部或部份申請。所收到的認購款項均不會累計利息。如申請被經理人拒絕，認購款項將以支票郵寄或電匯至認購款項來源自的銀行戶口，風險及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或經理人不時決定的其他該等方式退還認購款項。

申請一被接受，成交單將寄予申請人以確認認購單位之詳情。

至於發行新的單位，經理人有權徵收總投資額最高5%的首次認購費。首次認購費由申請人支付，並由經理人保留作為其自用及利益。經理人可酌情就從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認可中介人引進至子基金的交易中所收取的首次認購費，分攤或撥回部份予該等中介人。

付款程序 未償付的認購款項一般應於相關交易日的三(3)個工作日內，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並就此通知受託人和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日數內支付。如未能如期結算，獲配發的相關單位可能根據信託契約而被撤銷，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強迫償付逾期款項。當撤銷配發，相關單位應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無權就此向經理人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該撤銷不應導致子基金之前的估值重新計算或無效。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和受託人有權就有關處理相關申請的行政費用向相關申請人徵收撤銷費，並為子基金代收，且如果被撤銷單位發行之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其撤銷之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猶如被贖回），還可要求申請人向受託人（代子基金收取）支付上述差額，以及直至受託人收到該等差額之日該等差額產生的利息。

認購款項一般以相關單位類別的定值貨幣支付。假如投資者選擇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子基金付款，認購款項將兌換為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外匯兌換的風險和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受託人、服務提供機構及經理人均毋須對所取得的匯率負責。定值貨幣與投資者認購款項的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化，可能導致投資者投資價值有所增減。相關申請人以外的第三者的款項將不被接納。

款項可電匯至申請表格內所列相關帳戶，或依申請表格指示以支票支付。請注意，與電匯支付相比，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或會延遲收取已清算款項的時間。任何將認購款項轉至子基金的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申請人必須於匯款指示中列明子基金的名稱和申請人的資料。

投資者不應將款項交予任何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資料 所有持有單位將予以登記，但不會發出任何證書。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之登記將為基金單位擁有權之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注意確保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獲知會註冊詳情之任何變動的重要性。單位可發行至最接近的兩(2)個小數位。不完整單位的認購款項將由子基金保留。聯名單位持有人最多可登記四人。

贖回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向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申請要求按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減任何有關扣除）贖回單位。贖回通知須在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經理人獲得受託人同意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前送達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始能於該交易日處理。該時間後收到的贖回通知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一般資料 贖回的申請應以可索取自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之表格作出。贖回表格／通知可透過郵寄向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遞交，或傳真向服務提供機構遞交，亦可透過經理人為此目的而認可的中介人辦理。請參閱標題為「防止清洗黑錢條例」一節。

單位持有人作出部份贖回的最低金額為：

- (a) 以港元為定值貨幣之A類別和C類別單位為5,000港元；
- (b) 以人民幣為定值貨幣之A類別和C類別單位為5,000元人民幣；和
- (c) 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定值貨幣之A類別和C類別單位為1,000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

除非經理人為一般投資者或某特定投資者酌情豁免或調低，單位持有人所持餘下之單位價值不得少於上述之最低金額（如適用），或經理人不時就一般或某一投資者訂定的該等較低金額。如贖回要求使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少於最低金額，經理人可將該要求視作該單位持有人贖回所有有關類別的單位的要求。

現時贖回單位毋須繳付贖回費。

選擇用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贖回的投資者，須承擔服務提供機構未能收受傳真指示的風險，因此投資者為自己利益著想，應確定服務提供機構已收受傳真指示。經理人或服務提供機構或受託人均不會就透過傳真發出而未被接獲之任何贖回要求、或贖回要求不清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亦不會因由於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來自適當的獲委任人士而採取任何行動並因而導致任何損失負責。

若贖回款項的貨幣是贖回單位的計價貨幣，通常於有關交易日後之三（3）個工作日內，或最遲於收到所有填妥文件後的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儘管有上述安排，就人民幣定值單位類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兌換時及獲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港元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贖回款項只會向作出該等贖回要求的註冊單位持有人支付，而不會向第三者支付。

在單位持有人的要求下，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單位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外匯兌換的風險和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贖回要求一經作出，未得經理人同意不可撤回。

如某人士擁有子基金單位屬於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的任何股票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或在某些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也不論是否僅影響該人士或聯同其他人士（無論其他人士是否與之有關聯），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看來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受託人和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子基金及／或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上的損失，而如果該人士未擁有子基金單位，則子基金及／或基金便不會產生該等稅務責任或蒙受該等金錢上的損失，信託契約授權受託人和經理人可要求該人士將其單位轉讓。若經理人或受託人在任何時間發現單位由美國人士，或依FATCA所指的美國人士實益持有，經理人或受託人在適用法律法例准許之範圍內可要求該人士將其擁有的子基金單位轉讓。假如該人士收到經理人或受託人（視個案而定）的轉讓通知書三十日內未有將該等單位轉讓，或未能使經理人或受託人（視個案而定，其決定為最終的和具約束力的）滿意其擁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則在三十日到期日當日，該人士將被視為已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其所有單位。經理人或受託人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時應具備合理原因和以誠實信用行之。

贖回限制 在子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暫停單位的贖回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經理人在獲得受託人的批准下，有權限制任何一個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數量（不論是否透過售予經理人或由受託人取消的單位），相等於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之10%。假如任何交易日的單位贖回數量受到限制，該限制將按比例實施，所有擬於該交易日贖回單位之持有人可按比例贖回單位，而未能贖回的單位（否則應已被贖回之單位）將撥作下一交易日根據相同的限制贖回。若贖回申請就此而被撥入往後的交易日執行，經理人將於該交易日後七（7）日內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因經理人行使此權力而導致贖回要求的任何一部份未能執行的，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和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優先執行（經理人擁有相同權力），直至原本要求完滿執行為止。

轉換基金 經理人提供若干不同投資目標的單位信託基金和互惠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從一項基金或類別轉換至另一項基金或類別，通常可獲經理人酌情決定的首次認購費折扣優待（現時首次認購費最高為轉換金額的5%）。轉換基金即一項內容如下的指示：贖回一項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或股份，並把贖回所得款項用作認購另一項基金或類別的單位或股份，因此，有關基金認購單位及贖回單位的規定亦適用於轉換基金。轉換指示是否能獲接受，將視乎轉換至的基金或類別（「新基金」）是否可供認購，及轉換是否遵守新基金的相關合格要求及／或其他特定條件（例如最低認購和持有金額）而決定。

當轉換一般提供予投資者並由經理人管理或分銷的基金（「施羅德基金」）時，除非基金為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或類別（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轉換通常於執行贖回轉出基金或類別（「原基金」）單位或股份的交易日從原基金贖回單位或股份，並於同日認購新基金單位或股份，惟有關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適用交易日及結算期必須吻合。然而，如新基金及原基金提供價格的時間、交易日或結算期並不吻合，新基金的認購可能被延遲以劃一有關基金的結算日。無論任何情況下，認購新基金的結算日不會在贖回原基金的結算日之前。

當轉換至以款項已結算妥當形式進行交易之基金或類別時，單位或股份之發行以已結算款項為前提。因此，發行基金單位或股份的時間，將視乎從原基金收到已結算妥當贖回款項的時間而定。

倘若原基金及／或新基金的交易暫停，轉換過程將會延遲直至下一個可交易的交易日。上述轉換程序將仍然適用。

投資者應在轉換前細讀有關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可向經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可要求將單位或股份轉換為不同定值貨幣的其他單位或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外匯兌換的風險和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將由有關單位持有人或股東承擔。

估值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在估值時間計算。「估值時間」指在相關估值日最後關閉營業的相關市場，或經理人和受託人不時就一般情況或有關特定單位類別的估值日決定的其他時間或該等其他日子。「估值日」為子基金用以計算資產淨值的日子，即相關交易日或經理人不時全權決定的其他工作日。按上文釐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須受如下文標題為「攤薄及攤薄調整」分節所述的「攤薄調整」規限。

為估值目的，信託契約（除了其他事項外）規定：—

- (a) (1)除適用於下述(c)段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和須受(g)段規定，所有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之投資的計算方法，應參考最新交易價或（若沒有最新交易價）該等投資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的市場的最近市場買價和最新市場買價的中間數，如經理人認為在該等情況使用中間數能提供公平的準則，及在決定有關價格時，經理人和或由經理人不時委任的估值服務機構有權使用和依賴其不時決定的該或該等電子價格輸入系統所提供的價格；(2)如投資在超過一個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或通常交易，經理人應採用其認為是該等投資的主要市場的價格或中間報價（視情況而定）；(3)如只有單一外部計價來源，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和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應用該獨立市場的價格來計算；
- (b)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上市、掛牌或通常交易，惟因任何原因該市場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提供價格，應由經理人（或如受託人規定，則由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實估值；
- (c) 根據下述(d)段和(e)段，任何集體投資計劃每項權益價值應為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公布之最新每單位或股份資產淨值（如有）或（如未能提供）該等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價；
- (d) 若沒有以上(c)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賣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e) 任何不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通常交易的投資，應相當於子基金購入該等投資（包括印花稅、佣金和其他購入之費用）的最初價值，惟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相隔時間交由受託人認可的合資格專業人士重新評估該等投資；

- (f) 現金、存款和類似投資應以其面值計算（連同應計利息），除非按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及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 (g) 儘管上述有所規定，若考慮貨幣、適用的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和經理人及受託人視為有關的其他情況後，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正地反映其價值，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調整現金、存款和任何投資的價值；和
- (h) 如任何投資價值（無論屬於借款、其他債項、投資或現金）以子基金定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經理人在考慮到有關投資的任何溢價或貼現和匯兌成本後，應以其認為合理之匯率（官方或其他匯價）兌換為本基金之定值貨幣。

上述(a)段提及的「最新交易價」指當日交易所最後的交易價格，通常在市場上稱為「結算價」或「交易所價格」，是交易所成員之間為結算未平倉合約的價格。如證券沒有交易，則最新交易價為該交易所根據當地規則和慣例在「交易所暫停」時計算和公布的價格。

倘若沒有股票交易所、商品交易所、期貨交易或場外市場，所有基於任何創造該投資市場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引用的投資價值的計算，應參考最新買賣價的中間數。假如出現超過一位造市者，則由經理人與受託人商議後決定的某一位造市者。

如投資項目並沒有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應定期由獲受託人核准為符合資格的专业人士進行估值。如果獲得受託人核准，此等专业人士可以是經理人。

當按照以上所述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時，經理人或由經理人不時委任的估值服務機構可不須經核實、進一步諮詢或責任而就透過電子價格系統、定價或估值機械或電子系統所提供的價格數據、成本價格、賣出價或其他資料，或由經理人提供予估值服務提供機構的估值或定價資料、或由任何估值人士、第三者估值代理商、中介人或其他由經理人委任或認可提供子基金資產估值或定價資料的第三者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予以倚賴。經理人或由經理人不時委任的估值服務機構毋須就該等依賴對子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負責。

攤薄及攤薄調整 子基金使用單一定價，子基金可能會因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所導致買賣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及買賣差價使基金價值下跌，此稱為「攤薄」。為應付該等情況及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經理人將引入「攤薄調整」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之一部份。因而如下文的進一步述明，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如其本著真誠認為此舉乃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將調整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應付交易及其他費用帶來的重大影響。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攤薄調整機制將機械地啟用及貫徹使用。

是否需要進行攤薄調整視乎子基金於各交易日所收到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要求的淨值而定。因此，當子基金的淨現金流動與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總淨值比較，超過某個經理人不時訂定的限額，經理人保留進行攤薄調整的權利。

若經理人認為符合現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亦可酌情地使用攤薄調整機制。

在進行攤薄調整時，如子基金有淨資金流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提高；如有淨資金流出，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調低。子基金各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攤薄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各類別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由於攤薄與子基金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有關，因此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攤薄何時發生，故此亦不可能準確地預測經理人進行該等攤薄調整的次數。

攤薄調整不得超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經理人保留按照上述於任何估值日上調或下調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權利，且毋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惟在經理人可能視為特殊市況或在一般市況下發生的重大意外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因恐襲或戰爭（或其他敵對行動）、嚴重流行病或自然災害（如颶風或超強颱風）造成的市場大幅波動、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干擾或經濟放緩）的情況下，經理人可在諮詢受託人後，暫時將攤薄調整提高至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以上。任何有關調整提高應在網站(<https://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公布或以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攤薄調整是根據該基金旗下投資項目的交易費用，包括任何買賣差價而計算，該等因素視市況而變動，故攤薄調整的數目亦不時變動，但一般而言不會超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2%，上述特殊情況則除外。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及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在任何以下整段或部份期間，宣布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如子基金有重大投資交易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關閉或交易受到限制或交易暫停，又或經理人通常藉以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的發行價或套現價之任何方式發生中斷；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地、有效地或公正地確定子基金持有或進行交易的投資價格；或
- (c) 如有若干情況出現，使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無法合理可行地將子基金所持有或進行交易的投資變現，或無法在不嚴重妨礙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或
- (d) 在購進或變現子基金的投資所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款項匯寄或匯回，或子基金單位之發行或贖回受到延遲，或以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上述情況無法迅速按照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當子基金用以決定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套現價的系統及／或通訊發生中斷，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經理人認為子基金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價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套現價無法合理地或公平地確定，或以迅速或正確的方法確定；或
- (f) 如經理人認為該等暫停屬於應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要求；或
- (g) 當子基金投資於一項或多項集體投資計劃，而獲子基金大部份資產投資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套現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h) 當經理人、受託人或註冊人或任何其他與子基金營運有關的委任人因傳染病、戰爭、恐怖行動、叛亂、革命、內戰、暴亂、罷工或天災受到嚴重的阻礙或關閉；或
- (i) 當單位持有人決議或經理人通知終止子基金。

暫停將按宣佈生效，作出有關宣布後子基金將不會計算資產淨值，直至經理人或受託人宣布結束暫停為止，除非(i)導致暫停的情況消失和(ii)不存在其他可導致暫停的情況，則在任何情況下暫停應於該首個工作日的下一日終止。

每當經理人或受託人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必須在宣布後儘實際可行時並在該段暫停期間最少每月一次於網站 www.schroders.com.hk 刊登通知。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經理人將盡快通知證監會該等宣布。

在該段暫停期間子基金不可增設、發行或贖回單位。

收費及開支

管理費 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率載於下表。任何增加現時管理費水平的決定（以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7%為上限），經理人將會給予單位持有人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單位類別	類別資產淨值的每年百分比
A 類別	1.50%
C 類別	0.625%

由於 I 類別是為另類收費結構而設，投資者將作為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的客戶，直接由經理人或其有關連人士收取管理費，因此將無須從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就 I 類別的單位支付管理費。

支付予經理人的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作自用及利益。經理人可酌情就從包括銀行、經紀、認可證券交易商和其他投資顧問等認可中介人引入子基金的相關商業價值，分攤或撥回部份予該等中介人。

受託人費用 子基金現時徵收的受託人年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7%，惟最低收費為每年156,000港元。任何增加現時受託人費用水平的決定（以每年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50%為上限），受託人將會給予單位持有人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受託人亦有權就履行其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支出（包括任何次保管費），以及若干交易費用和處理費獲得補償。子基金將會承擔信託契約中列明直接因其產生的費用。若該等費用非因子基金直接產生，包括子基金的各項子基金將會按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子基金進行投資及變現涉及成本，子基金資產保管人的收費和開支、核數師的收費和開支、估值費、註冊人收費（包括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各類別單位的收費不同，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2%至0.2%之間）、律師費、本基金或子基金其他服務提供機構的收費和開支、任何與上市或監管核准相關的所需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費用、及制訂和編印任何基金說明書所需費用。

成立開支 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完全攤銷。

現金回佣和非金錢佣金 子基金將通常依照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支付經紀佣金。子基金可透過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或任何投資委託人進行交易。經理人、投資委託人或任何彼等的關連人士將不會因就子基金進行交易而從經紀或交易商處保留現金或其他回佣，惟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則可保留。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子基金而收取。

經理人可能就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經理人、投資委託人或彼等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惟(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須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團體及以其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經理人及／或投資委託人能夠管理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有關的經紀佣金費率並不超過慣常機構全面服務佣金費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經理人或投資委託人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有關彼等所收到的貨品及服務的說明；(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和不損害上述的一般事項的情況下，研究和顧問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業績表現的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和報價服務、以上貨品及服務附屬的電腦硬件和軟件、清算和保管服務和投資相關的刊物，均可被視為對單位持有人有所裨益。

稅項 下述為經理人對於本解釋說明書刊發之日有效的法律和慣例和適用於投資者認購單位作為一項投資的理解。凡有意持有子基金單位之人士應根據其國籍、居留地及法定位所的法律，確定買賣、持有及贖回子基金單位所需承擔之稅項，在合適時，更應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經理人或任何其他其相關連人士就向任何潛在單位持有人提供的稅務意見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法例和慣例：—

子基金

子基金在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章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後，就其獲許可進行的活動可獲豁免繳交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只有在香港進行貿易或商務，並因該等貿易或商務而產生源自香港之利潤（而其利潤的性質不被視為資本）的單位持有人，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的利潤繳付利得稅。至於在香港沒有進行貿易或商務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該等單位所得之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從投資單位所收到的派息一般不須繳付香港稅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形式徵收）。

股息和利息於香港均毋須繳付預扣稅。

子基金得自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可能須繳納來源地預扣稅。子基金通常不能夠獲退回此等稅項。

印花稅

發行和以註銷方式贖回單位於香港毋須繳付印花稅。如出售單位仍由經理人執行，並由經理人將單位註銷或將單位於兩個月內轉售予另一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單位持有人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單位，將須繳付交易金額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0.26%的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由買家和賣家平均分擔。

中國內地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可能需要繳付預扣所得稅（「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和其他在中國內地徵收的稅項。

子基金

(a)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假如子基金被認為是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在全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若子基金被認為是在中國內地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內地獲得而歸屬該常設機構的利潤應繳付25%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沒有常設機構的外資企業就其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如股息、利息、因轉讓資產而獲得的收益等被動收入）通常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現時的稅率為10%。

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之目的，經理人打算以子基金不應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形式來管理及營運子基金，惟此意願概不能保證。因此，倘若子基金透過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直接從中國內地產生收入，則預期在評估的基礎上，子基金無須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僅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子基金為一項開放式的基金。根據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現行的慣例，依中國內地稅法評估的中國內地稅項很大可能直接向子基金徵收。由此可見，就任何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之任何中國內地稅項，子基金是承擔風險的最終方。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包括子基金）須就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中國內地境內成立之企業發行的債券）派發之利息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率為10%，惟可按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被調低。

國務院財政局發行之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產生的利息獲豁免收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下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於2018年11月22日，中國內地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了財稅[2018]108號通知（「108號通知」），以處理與外國機構投資者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有關的稅務問題。根據108號通知，沒有在中國內地設立常設機構（或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但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關連）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將暫時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11月22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第34號公告，將此待遇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

108號通知並無訂明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自其他定息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存款證等）投資中獲得的收入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待遇。根據108號通知，目前尚不確定此類利息收入是否亦豁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ii) 股息

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包括子基金）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的現金股息和紅利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率為10%，惟可按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被調低。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在下述情況下，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派發的股息須繳付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可被調低至5%：(i) 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ii) 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內地稅務居民的股權最少達25%；及(iii) 符合相關協定條件。由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不會持有超過10%由任何單一中國內地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為此，子基金將不能夠享有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下訂明之已調低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率5%。

(iii) 資本增益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的規則，除非獲適用的稅務協定豁免或調低稅率，否則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內地「轉讓資產而產生的收入」繳付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稅[2014]79號通知（「79號通知」），沒有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的境外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暫時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目前尚未公布此豁免的終止日期。

79 號通知及 108 號通知未有說明境外投資者因轉讓中國內地非權益性投資資產（例如：債務證券）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待遇。該等資本增益受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徵稅條款管限，因此，如該等資本增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子基金或須就出售中國內地非權益性投資資產而變現的資本增益繳付 10% 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除非獲適用的雙重稅務協定豁免或調低稅率則作別論。

然而，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已在多個場合口頭上指出，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變現的資本增益被視為非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無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概無特定的稅務法例以書面確認此事宜，但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自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變現的增益積極執行收取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倘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決定就該等增益徵收稅項，經理人將尋求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當作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獲得資本增益稅豁免，惟此申請成功與否概不能獲保證。

(b) 增值稅（「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

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了有關營業稅轉為增值稅（「B2V 改革」）的財稅 [2016]36 號通知（「36 號通知」）。B2V 改革於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請注意，如增值稅適用，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和本地教育附加費）將可以高至 6% 應付增值稅的 12% 徵收。視乎中國內地公司所在地而定，亦可徵收其他當地徵費，如防洪費、商品對帳基金和蓄水基金。

(i) 股息收入

來自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 H 股的股息並不屬於徵收中國內地增值稅的範圍。

(ii) 利息收入

108 號通知規定，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從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投資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免徵增值稅（在第 34 號公告中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8 號通知並無提及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自其他定息證券（例如：資產抵押證券、存款證等）投資中獲得的收入的增值稅待遇。根據 108 號通知，目前尚不確定此類利息收入是否亦豁免增值稅。

(iii) 資本增益

買賣中國內地市場上的有價證券變現的增益一般須要繳付 6% 的增值稅。然而，當局發出的多份通知訂明在以下情況下豁免增值稅：

- 透過 QFII/RQFII 買賣中國內地證券所產生的增益（36 號通知及財稅 [2016]70 號通知）；
- 香港市場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所產生的增益（36 號通知及財稅 [2016]127 號通知）。

概無特定通知豁免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就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買賣中國內地債券所產生的增益繳付增值稅。然而，在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無強制執行就該等增益收取增值稅。

(c) 印花稅（「印花稅」）

一般而言，中國內地法律下的印花稅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印花稅暫行條例》內所有已簽訂和收到的課稅文件。印花稅一般就出售中國公司的中國內地上市股份而徵收，稅率為銷售代價的 0.1%。子基金將須就每次出售中國內地上市公司股份繳付此稅項。持有政府和公司債券的非稅務居民在債券發行時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均毋須繳付印花稅。

一般資料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鑑於 79 號通知表示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的境外投資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以後轉讓中國內地權益性投資資產而變現的資本增益可獲豁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子基金不擬就買賣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就出售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變現的資本增益而言，由於 (i)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已在多個場合口頭上指出該等增益為非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因此無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ii) 實際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並不積極執行就該等增益收取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 (iii) 經理人認為子基金會符合資格成為香港稅務居民，以及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日後對該等增益徵收稅項，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稅務安排獲豁免資本增益稅，故子基金不擬就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變現的增益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撥備。

於2018年11月7日前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將繼續作出10%的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撥備，此乃基於108號通知並無澄清於此日期前的待遇。於2018年11月7日前產生的相關項目的6.3%增值稅將因相同理由獲確認。

誠如108號通知及第34號公告所規定，概不為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工具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撥備。

請注意，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有可能改變其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的看法和解釋。將來，規則可能改變，而且實施的稅項可能具追溯效力。

經理人在採納並考慮獨立專業稅務建議後(i)不會為出售中國B股和H股產生的增益作出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撥備；(ii)不會為買賣中國內地債務證券而變現的增益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的撥備；(iii)不會為通過中國市場連接產品和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A股所得之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任何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的撥備；(iv)將繼續就於2018年11月7日前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券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作出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撥備；(v)確認為於2018年11月7日前產生的相關項目作出的6.3%增值稅撥備；及(vi)不會為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自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中國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的撥備。故倘中國內地稅法和慣例日後有所改變，導致該等增益及利息收入須繳付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會因最終須承擔額外稅務責任而受損。在此情況下，現有及新投資者將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保留權利調整子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以應對中國內地稅法和慣例的變更。

有關 FATCA 的美國稅務申報義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為就業促進法案(Hiring Incentive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一部分，於2010年3月18日制定。該法案的條款促使經理人作為一間海外金融機構(「FFI」)，可能須要為FATCA的目的而直接向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遵照FATCA要求向其他外國機構申報若干持有單位的美國人士的資料，並為此目的收集額外身份證明資料。未與IRS簽訂協議並且不遵守FATCA制度的FFI，可能須就子基金源自美國收入之任何款項(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從沽售證券產生之美國收益之未扣稅款項被扣減30%的預扣稅。

子基金打算遵守美國財政部與香港政府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的跨政府協議(「IGA」) 模式2，及當引入IGA時遵守實施IGA的香港法例的條款，而非遵守實施FATCA的美國財務法規的條款。作為子基金的承辦機構，經理人已把子基金加入至其承辦的基金名單中。

為著遵守子基金於FATCA下的義務，2014年7月1日起子基金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索取若干資料以確認其美國稅務狀況。如投資者根據FATCA條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持有的非美國實體、未參與FATCA的FFI或未有提供所需文件的投資者，子基金須要直接向IRS申報這些投資者的資料。假設子基金遵從該等條例行事，則毋須繳付FATCA所要求之預扣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就於香港落實有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安排的標準訂立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 須收集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 提交有關屬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的該等資料，而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已與香港簽訂啟動交換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 交換；然而，子基金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

子基金須遵守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定，表示子基金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落實的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規則規定，子基金須(其中包括)：(i)於稅務局將基金狀態登記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有關帳戶是否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而言被視為「應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應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計會每年將其接獲的資料傳送予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關。概括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需匯報有關以下兩者的資料：(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名稱、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地址、稅收居所、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匯報予稅務局，其後與有關稅務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子基金、經理人及／或基金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便子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等不屬於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相關聯之其他人的資料)可能會由稅務局傳送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

有關自動交換資料安排對於其於子基金的當前或建議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報告及帳目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截至每年的6月30日。經審核的英文財政報告將儘早（無論如何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

未經審核之英文半年度報告於每年12月31日之後兩個月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該等報告將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投資組合內之各項投資報告。

當發布該等帳目（連同所須報告）的印刷版和電子版時，經理人將就此通知單位持有人。經審核年度報告和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可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可要求郵寄該等帳目及報告。

子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帳目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而編寫。投資者請注意上文提及的估值政策不一定遵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倘若子基金採用的估值準則不同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要求，子基金的年度帳目須予以調整使之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在相關地方會包括對帳備註，將依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決定的價值與子基金運用的估值準則對帳。否則，視乎不合規事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不遵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可導致核數師對年度報告作出不合格或負面意見。

派息

累積單位 經理人不會就累積單位的收入或在出售投資項目變現所獲取的資本淨收益派息。任何累積單位的收入和資本淨收益應予以累積和轉作為資本。

收息單位 就收息單位而言，經理人將於其決定的每月該等日期宣佈和派發股息，或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時間或次數宣佈和派發股息。然而，經理人對派息率不會作出保證。

假如在相關期間子基金投資獲得而可撥入相關收息單位類別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已宣佈的派息，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請注意：當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息單位的價值下跌。**

經理人會定期檢討收息單位並保留權利更改收息單位之派息政策。任何派息次數的更改須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1)個月事先通知。如經理人不打算保留子基金從資本中支付派息的靈活性，該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1)個月事先通知。

當某收息單位類別宣佈派息（如有），應以經理人就有關派息而決定的紀錄日當日各收息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數量，按比例派發股息。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等紀錄日名字已紀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已宣佈的股息。任何派息將以相關收息單位類別的貨幣支付。儘管有上述安排，就人民幣定值收息單位類別而言，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兌換時及獲受託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港元或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支付派息。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單位類別過去12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比例），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單位持有人大會和投票權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大會，而佔當時發行單位數目10%或以上之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大會。如召開大會，須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21日的預先通知。

除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所有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佔已發行單位總數10%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佔已發行單位總數25%或以上之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續會將向單位持有人另發通知，屆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即為大會的法定人數。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以代表出席之單位持有人，均以持有單位每單位獲得一票計算，不足一單位的部份沒有投票權。若為聯名戶口，年資較高的所投一票（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接受，而年資則以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的先後次序決定。

報價 子基金每交易日之相關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在網站www.schroders.com.hk上發布。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價格通常為最新價格，僅僅作參考用途。

單位轉讓 在須受制於以下所述的規定下，轉讓人及受讓人可以一同簽署書面指示轉讓基金單位，如屬公司，應加蓋公章或以轉讓人及受讓人名義簽署。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加入受讓人姓名成為有關轉讓單位之合法持有人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單位之持有人。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2010年10月8日由作為經理人的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成立。

信託契約載有須於若干情況下，向當事人提供賠償保證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當事人盡所有能力確保本解釋說明書所載事實和事件的準確性，然而建議單位持有人和有意認購單位之申請人參閱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該信託契約之副本可以每份300港元向經理人購買，及於正常辦公時間在經理人或受託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受託人和經理人的罷免和退休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及已委任新的受託人，受託人不可自動退休。受託人如欲退休，經理人應根據任何適用之法律和以補充契約委任一家合資格的公司出任新受託人一職。其後經理人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早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新任受託人之名稱和地址。

除非獲證監會批准，經理人可在以下情況被罷免(a)若經理人清盤(b)若受託人有合理和足夠的理由，認為更換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和(c)若持有當時單位總值不少於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作出書面要求經理人退休。

若經理人在上述情況下被罷免，受託人應在合理和可行的情況下，儘早委任新經理人。受託人在任何時間行使罷免和委任經理人的權力時，應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重，而新委任的經理人必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

結束本基金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約起持續80年或直至下述任何一種情況出現而結束。

受託人可結束本基金若(a)經理人離職30日而無委派新經理人，或(b)以受託人意見經理人無法履行職責、或其表現未能令人滿意、或依受託人意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使本基金聲譽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損，或(c)經理人申請清盤，或已就其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並未能在60天內解除委任，或(d)若有新的法例通過，而導致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後認為不可行和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e)受託人要求辭任而在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六個月內無法找到新的受託人。

此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時間，透過特別決議案結束子基金。

經理人可結束本基金、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a)若本基金已發行單位的合計資產淨值在任何日子少於1億美元，或就子基金或有關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單位合計資產淨值則為少於5千萬美元或子基金定值貨幣的等值，或(b)以經理人意見認為繼續經營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任何單位類別為不可行或不建議的（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繼續營運子基金在經濟上是不切實可行的），或(c)若有新的法律通過，而導致本基金或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單位類別成為非法，或經理人（在諮詢證監會後）認為，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後，不可行或不建議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子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的單位類別。任何該等結束將向單位持有人發一(1)個月的通知，本基金或子基金成為或預計將成為非法的情況下可提早結束。

於本基金、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視情況而定）結束後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申索所得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本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時可支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減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防止清洗黑錢條例 受託人、註冊人及其委任人或代理人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因此可能會要求詳細核對投資者身份及申請基金單位款項來源。根據個別申請詳情考慮，在以下情況或許不需詳細核對身份：

- (a) 申請款項由申請人於認可金融機構之戶口支付；或
- (b) 認購單位申請透過認可中介人代為認購。

以上情況只適用於已實施足夠防止清洗黑錢條例國家的金融機構及中介人。

受託人、註冊人及其委任人或代理人有權要求有關資料以核對申請人身份及支付款項來源。在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受託人、註冊人及其委任人或代理人可拒絕認購申請及支付款項，亦可拒絕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受託人、註冊人或其委任人、代理人或相關人士就延誤或拒絕處理申請、轉讓要求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視情況而定）而導致任何的損失概不負責，而因該等延誤或拒絕產生的利息索償亦不獲接納。

利益衝突 經理人及受託人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可不時就有關或涉及，並具有與子基金相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人，擔任受託人、行政人、註冊人、經理人、保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代表人或其他不時需要的職務。所以，任何該等人士均有可能在處理業務時與子基金有利益衝突。

經理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控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假如發生該等衝突，經理人及受託人將先考慮各自的責任和職責，並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前提，盡合理的能力公平地處理該等衝突。無論如何，經理人會以其認為公平的方法，將投資機會分配予其他基金、其管理或任顧問的其他投資產品和其他客戶的帳戶，以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將公平地獲得分配。如在進行任何投資時，潛在利益衝突有機會發生，經理人亦有責任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將確保所有交易均本著真誠按公平合理原則並以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按最佳可得條款執行。

經理人可為子基金的帳戶與經理人或其相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帳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在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及在雙方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之範圍內、交叉盤交易按公平合理的交易條款以目前市值執行，以及該等交叉盤交易的理由在執行前已具書面證明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交叉盤交易亦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內部帳戶（即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並可作出控制及影響的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訂立。

尤其是子基金不被視作經理人、受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提供服務的唯一對象。各經理人、受託人、註冊處及其委任人可自由地向各方提供類似的服務，只要其依本文提供之服務不因此而受影響，並可將所有獲得之費用和其他金錢留為己用和保留作為自己的利益。任何該等人士向其他方提供信託契約所載職務以外之其他類似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營業的過程中，毋須就子基金的通知的影響，亦沒有任何責任就通知內所載事實或事情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信託契約的修改 如有需要，受託人和經理人可在得到監管機構的批准後，以其認為便利的形式修改信託契約。該等重大修改必須獲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通過，除非受託人和經理人以書面證明該等修改 (i) 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重大地減少受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和不會導致任何支出與收費（草擬補充契約的費用除外）的增加；或 (ii) 為遵守任何財務、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是必要的；或 (iii) 是為了改正明顯的錯處。

附表一—投資及借款限制

1.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可取得或添加任何與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或將導致以下情況的證券：—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附表一第 1(a)、1(b) 及 3.4(c) 分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 1(a)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5(e) 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 (b) 除本附表一第 1(a) 及 3.4(c) 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而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附表一第 1(b) 及 1(c) 分段而言，「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是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 1(b) 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附表一第 5(e) 及 (j) 分段所述的情況。

- (c) 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而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過該 20% 的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以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 1(c) 分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所持的任何普通股（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所持的該等普通股合併計算時）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並非在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而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子基金持有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總價值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為免生疑問，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 (g) (i) 子基金所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子基金於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每項相關計劃為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的名單由證監會不時規定）或經證監會認可計劃，而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該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披露，惟：
- (A) 不得投資於任何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投資目標的相關計劃；
- (B) 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該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該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該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規定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D)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E)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事務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為免生疑問：

- (aa) 除非該守則另有規定，否則本附表一第1(a)、(b)、(d)及(e)分段下的分布要求不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b) 除非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披露，否則子基金在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就本附表一第1(g)(i)及(ii)分段及第1(g)分段條文(A)至(C)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儘管如前所述，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本附表一第1(e)分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
- (cc) 本附表一第1(a)、(b)及(d)分段下的規定適用於對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而本附表一第1(e)及(g)(i)分段下的規定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s作出的投資；及
- (dd) 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本附表一第1(a)、(b)、(c)及(f)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該守則第8.6(e)條下的規定。

2.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禁制

除非該守則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投資於實物商品，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進行賣空，除非(i)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不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i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證券市場上有活躍的交易及(iii)賣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 (e) 除本附表一第1(e)分段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為免生疑問，符合相關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第2(e)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 (f) 購買任何可能使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子基金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g)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或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之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
- (h) 投資於任何並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的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本附表一第3.5及3.6分段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3.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3.1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本第3.1分段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經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3.2 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證監會不時發佈的該守則、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在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該限額可能被超過。為免生疑問，根據本附表一第3.1分段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第3.2分段所述的50%限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該守則及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3.3 除本附表一第3.2及3.4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過本附表一第1(a)、(b)、(c)、(f)、(g)(i)及(ii)分段、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3.4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該等其他實體；
- (c) 除本附表一第1(a)及(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估值代理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權能者（視情況而定）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3.5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否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子基金的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本第3.5分段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3.6 除本附表一第3.5分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惟子基金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3.7 本附表一第3.1至3.6分段下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就本說明書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4. 證券融資交易

子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如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遵守以下限制：

- 4.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而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4.2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4.3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4.4 只有當證券融資交易的條款賦予子基金可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權力，子基金方可訂立證券融資交易。

5. 抵押品

就本附表一第3.4(c)分段載列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將不會持有或向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或作為抵押品淨額結算。子基金目前不擬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本附表一第4.2分段載列的抵押品規定並不適用。

然而，如以上所述有變及子基金收取抵押品以限制本附表一第3.4(c)及4.2分段（取適用者）所述就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則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抵押品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惟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抵押品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
- (e) 多元化－抵押品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本附表－第1(a)、1(b)、1(c)、1(f)、1(g)(i)和(ii)分段及第1(g)分段(A)至(C)項條文及第2(b)分段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就此而言，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員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由受託人或正式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為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的任何再被投資須遵從以下規定：
 - (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該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該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就此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 (ii)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ii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相關規定；
 - (iv)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v)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6. 借款及槓桿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現金借款

- 6.1 如果為子基金借進所有款項時的本金額超過相等於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的金額，則不得就子基金借進款項，惟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為免生疑問，符合本附表－第4.1至4.4分段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當作借款論，亦不受本第6.1分段所列限制的規限。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致的槓桿

- 6.2 子基金亦可透過運用金融衍生工具槓桿化，而其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達到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即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載於解釋說明書標題為「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下。

6.3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為投資目的而取得及會在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產生遞增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換算成其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

6.4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及／或投資價格突然轉變，則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水平。

7. 子基金名稱

7.1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以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

本附表一所用的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為： (a) 獲證監會按該守則第8.6或8.10條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該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該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REITs」	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銷售及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融資交易」	泛指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逆向回購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指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證券市場」	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進行定期交易所在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